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处理和监督管理。
- (三) 组织落实减排目标。
- (四)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
- (五)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十一) 配合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
-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广生态环境示范技术、示范工程；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 我单位内设科室 10 个, 分别是: 办公室(财务室)、人事科、综合协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监测科技科、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法规科, 另设机关党委(宣传科)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2 个, 分别是: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株洲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95 人, 在职人数 188 人, 其中在岗人数 186 人; 离退休人数 128 人, 其中退休人员 12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和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5529.2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29.2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55.2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 压减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5529.26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5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15.76 万元, 节能环保支

出 4117.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4.4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5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运行经费；规范购买服务，压减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29.2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401.2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9.6%；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12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0.4%；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395 万元，主要用于；

(2)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733 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株萍两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协同保护立法、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冒黑烟抓拍系统运维及机动车排污监控机房、硬件运维和排气污染监管信息系统运维、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方面。

(3)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专项 193 万元。主要用于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执法需要，进行规范化执法建设，不断创新执法方式，对违法行为严格处罚，对企业进行柔性帮扶，

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环境信访纠纷，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圆满完成各项专项任务，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和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规范全市环境监管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保护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10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8万元，下降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90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8.99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1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52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1.26 万元，项目支出 112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5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三公”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人员及技术人员培训，约 58 人，预计 5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

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